

深圳市建设工程设计文件核查表

编号：深规划资源设施字GM 202600135号

用地单位	深圳能源光明电力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深圳光明燃机电厂一期工程（深圳能源光明电源基地一期）							
用地位置	光明区玉塘街道街道南光高速与南长路交汇处西南侧							
宗地号	A 603-0405							
用地规划许可证/规划要点号	地字第440311202200045号/GM 202200141							
分期建设子项名称	1~12栋建筑物							
本期报建指标								
本期建筑面积及分配				建筑功能		建筑面积m ²		
						规定	核减	合计
总建筑面积 158221.08m ²	计容积率 建筑面积157942.09m ²	计规定容积率 建筑面积 157942.09m ²	地上	厂房	68173.92	89245.04	157418.96	
			地下	厂房	523.13	0	523.13	
		地上核增 建筑面积0m ²			0			
	不计容积率 建筑面积278.99m ²	地下核增 建筑面积278.99m ²		地下设备用房	278.99			
建筑覆盖率（一/二级）%		12.64/		绿化覆盖率%		14.77		
停车位	机动车停车位				非机动车停车位			
	地上	123个	地下	0个	占地面积448.20m ²			
	总计	123个（含充电桩位0个）		总计249个（含充电桩位0个）				
公共设施和公共空间占地								
备注	<p>1、本核查表为【建字第4403112026GG 0044650（改1）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附件</p> <p>2、项目范围内未设置充电桩的停车位应全部预留充电设施建设安装条件。</p> <p>3、本项目配建的生活垃圾分类设施、无障碍设施等应与建设项目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验收、同步交付使用。</p> <p>4、本项目报建文件中建筑平面图、立面图、剖面图及相关设计专篇为辅助规划审查的图纸，涉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内容由设计单位依法承担相应责任。</p> <p>5、本项目核增建筑面积指标以测绘结果为准。</p> <p>6、应按规定办理路口开设及建筑物命名手续，车行出入口以路口许可为准，后续设计深化及建设过程中出现路口与道路标高等竖向衔接问题，应及时向主管部门反馈并妥善解决。</p> <p>7、本项目应做好与周边规划绿地、市政道路的竖向衔接，避免形成大的高差或者垂直挡墙，所有工程措施均应在用地红线内解决。后续设计深化及建设过程中出现路口与道路标高等竖向衔接问题，应及时向主管部门反馈并妥善解决。</p> <p>8、本项目已提供海绵城市设计专篇，承诺书、自我评价表等齐全，自评该项目年径流总量控制率完成值为70.7%，符合海绵城市相关规定要求，具体以主管部门意见为准。</p> <p>9、本次核准范围仅限用地红线内建设内容，红线外边坡治理工程另行报批。</p> <p>10、本项目已按照国标一星级目标设计提交绿色建筑专篇，承诺书、自我评价表等齐全，符合绿色建筑有关规定要求，具体以主管部门意见为准。</p> <p>11、本项目已提供装配式设计专篇，自评结论符合相关规定，具体以主管部门意见为准。</p> <p>12、须按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的结论采取相应的地质灾害防治措施，在建设过程中形成新增危险边坡，建设单位应落实配套治理工程，确保与主体工程同步设计、施工、验收和交付使用。</p> <p>13、本项目位于规划天然气高压管道建议安评范围内，已按要求开展安全评价工作，并取得区应急局及住建部门意见，后续建设及运营应按本项目安评报告要求和安全生产相关规定做好安全保护工作。</p> <p>14、本证根据《深圳市社会投资建设项目报建登记实施办法》（市政府第329号令）核发，本证及总平面图须在项目现场公布。</p> <p>15、未尽事项应遵照《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深圳市建筑设计规则》《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440311202200045号）等有关规定执行。</p>							

